

常見問題

3. 常見問題

本節回答 閣下可能對重組方案提出的部分疑問。此並非旨在處理對股東而言的所有相關事宜，必須與本文件所有其他部分一併閱讀。

問題	答案	更多資料
計劃概覽		
什麼是重組方案？	本公司建議通過於香港的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遷冊至香港，根據計劃註銷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新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	重組方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1節「重組方案概覽」。
什麼是重組安排計劃？	重組安排計劃是公司法第5.1部促進的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法定安排。 計劃通常用於使對目標公司股份的收購生效。 計劃必須獲得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及法院的批准，方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進行，股份將被註銷，基準為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的條款全文載於「附錄十一 — 重組安排計劃」。
本公司為何遷冊至香港？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遷冊至香港乃屬恰當，因為本公司不再與澳洲有實質性聯繫，對股東保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遷冊將能更佳地管理監管及合規風險，減少與確保持續遵守澳洲及香港法律相關的行政及額外成本，且股東知悉本公司將受其較熟悉的法律框架所規管，將增強其信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3節及「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2、5.3及5.4節。

常見問題

誰有資格參與計劃？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即於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的人士。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0節及「董事會函件」第4節。
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是誰？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	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第7.8節。
計劃後本集團的策略會否改變？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資產及業務，董事預期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第7.13節。
本公司董事會有何建議？	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董事一致推薦，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股東應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4節及「重組方案概覽」第2.6節。
本公司董事會擬如何投票？	各董事擬將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計劃。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4節及「重組方案概覽」第2.6節。
獨立專家的結論是什麼？	獨立專家已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專家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八。
收到更優方案的前景如何？	董事注意到，自計劃於2026年4月29日公佈以來，並無出現更優方案。董事認為，於計劃會議之前出現更優方案的可能性不大。	不適用
我應該怎麼做？	在決定如何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包括計劃手冊）全文，包括獨立專家報告。 閣下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投票，或委任代表代閣下投票。	有關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

常見問題

我為何應考慮投票贊成計劃？	董事認為香港為新控股公司合適註冊成立地點的理由清單載於「董事會函件」第3節。	亦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2-5.3節。
我為何應考慮投票反對計劃？	不投票贊成計劃的可能理由清單載於「董事會函件」第3節。	亦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2及5.4節。
新控股公司		
什麼是新控股公司？	<p>新控股公司是龍金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計劃實施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p> <p>預期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達成實施條件後於聯交所上市。</p>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資料」載有關於新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根據計劃將收取的內容		
倘計劃生效，我將收取什麼？	倘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獲達成，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繳足新控股公司股份。	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13節。
如果我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怎麼辦？	<p>倘閣下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以外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知悉閣下為該等司法權區的居民且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內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必要或適宜從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的範圍排除，則閣下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p> <p>閣下本應獲配發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被發行予新控股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該銷售代理將在實施日期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新控股公司股份，新控股公司將促使以港元向閣下支付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費的總額，以悉數履行對閣下收取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p>	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0節。

常見問題

<p>我可以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新控股公司股份嗎？</p>	<p>不可以。計劃股東沒有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新控股公司股份的選項。然而，一旦閣下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閣下可以在聯交所出售部分或全部新控股公司股份。</p> <p>或者，閣下可以選擇於生效日前在聯交所出售現有股份以換取現金。</p>	<p>請參閱第2節「重組方案概覽」。</p>
<p>我將何時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p>	<p>倘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獲達成)且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閣下將於預期為[編纂]的實施日期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p> <p>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應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0節，了解有關其將收取代價付款的進一步詳情。</p>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13節及「預期時間表」。</p>
<p>我的計劃股份與我根據計劃將收取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之間是否有差異？</p>	<p>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新控股公司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於新控股公司中持有與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的相同比例權益。然而，閣下的權利將受香港法例及新控股公司的細則(而非澳洲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管。</p>	<p>請參閱「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第7.5節、「附錄六 —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及「附錄四 —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p>
<p>計劃的稅務後果是什麼？</p>	<p>閣下應就根據計劃處置計劃股份的稅務後果，根據現行稅法及閣下的具體情況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p>	<p>第9節「稅務影響」提供稅務考慮事項的一般概述。</p>
<p>我是否需要支付經紀費用或印花稅？</p>	<p>根據計劃處置計劃股份，閣下無需支付經紀費用或澳洲印花稅。</p>	<p>第9.3節「稅務影響」提供澳洲稅務考慮事項的一般概述。</p>
<p>於聯交所的香港聯交所上市</p>		
<p>我何時可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的新控股公司股份？</p>	<p>作為計劃一部分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預期將於[編纂][編纂]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p>	<p>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0節。</p>

常見問題

倘聯交所不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會怎樣？	倘香港聯交所不批准新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則計劃將不會進行，閣下將不會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繼續為股東。	請參閱「風險因素」第8.1節。
估計聯交所上市費用是多少？	估計聯交所上市費為175,000港元。	請參閱「其他資料」第10.16節。
投票批准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何時何地舉行？	計劃會議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	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我是否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倘閣下於[編纂][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閣下將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批准計劃需要多少票數？	<p>為使計劃得以進行，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必須獲得以下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股東)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及 ● 佔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
作為股東，我有什麼選擇？	<p>作為股東，閣下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 選擇不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 ● 於聯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倘閣下於聯交所出售股份，閣下可能產生經紀費用。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常見問題

<p>為何就計劃及資本削減分別舉行會議？</p>	<p>就計劃及資本削減分別舉行兩個會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會議是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召開；及 ● 股東特別大會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1(a)條及公司法召開。 	<p>不適用</p>
<p>我應該投票嗎？</p>	<p>投票並非強制性。然而，董事認為計劃對股東至關重要，並鼓勵股東投票。</p> <p>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董事一致推薦，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股東應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p>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及「董事會函件」。</p>
<p>我如何投票？</p>	<p>閣下可親身出席將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的計劃會議投票。或者，閣下可通過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或郵寄交回。</p> <p>閣下亦可委任公司代表(如閣下為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投票。</p>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p>
<p>如果我不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會怎樣？</p>	<p>計劃可能不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倘發生此情況，計劃將不會進行，閣下將不會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繼續為股東。</p> <p>然而，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即使閣下未有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閣下仍將獲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而作為交換，閣下的計劃股份將被註銷。</p>	<p>有關計劃會議批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8、2.9及2.12節。</p> <p>有關股東須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p>

常見問題

<p>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未獲批准或未獲法院批准會怎樣？</p>	<p>倘計劃未獲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下將保留 閣下的計劃股份； ● 股東將不會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 ● 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 ● 新控股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於計劃會議之前，本公司估計其將就計劃產生或承擔約[編纂](約[編纂])的交易成本。不論計劃是否獲批准、生效及實施，該等成本均須由本公司支付。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約139.75百萬澳元的現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持有足夠現金支付重組方案的成本。</p> <p>倘計劃未能進行，董事擬繼續按現狀運營公司，而控股公司仍為一間澳洲上市公司。倘計劃未能進行，董事並未制定任何對本公司業務作出重大變動、重新部署其任何營運資產或改變或影響本公司現有僱員未來僱傭狀況的計劃。</p>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12節及「其他資料」第10.16節。</p>
<p>計劃會議的結果何時知曉？</p>	<p>計劃會議的結果將於計劃會議結束後不久公佈，並將由本公司刊發公告。</p>	<p>請參閱「預期時間表」。</p>
<p>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何時何地舉行？</p>	<p>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或於計劃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p>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常見問題

<p>我是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p>	<p>倘閣下於[編纂][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閣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p>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p>批准資本削減需要多少票數？</p>	<p>就資本削減決議案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的50%通過。</p>	<p>「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p>作為股東，我有什麼選擇？</p>	<p>作為股東，閣下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選擇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 ● 於聯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倘閣下於聯交所出售股份，閣下可能產生經紀費用。 	<p>請參閱「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p>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何時知曉？</p>	<p>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公佈，並將由本公司刊發公告。</p>	<p>請參閱「預期時間表」。</p>
<p>進一步資料</p>		
<p>我可以保留我的計劃股份嗎？</p>	<p>倘計劃獲實施，閣下的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閣下將收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如有，將收取現金)。即使閣下未有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此情況亦會發生。</p>	<p>有關註銷閣下的計劃股份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6節。</p>
<p>倘出現更優方案會怎樣？</p>	<p>倘收到更優方案，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董事將仔細考慮該方案並告知閣下其推薦意見。</p>	<p>不適用</p>

常見問題

<p>是否需要任何其他批准？</p>	<p>是。計劃除須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外，還須獲法院批准。</p> <p>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批准計劃。預期第二次法院聆訊將於[編纂]舉行(惟此日期可能變更)。</p> <p>倘聯交所不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即使獲得法院批准及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計劃亦不會實施。</p>	<p>有關批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p>
<p>計劃是否須受任何條件約束？</p>	<p>實施計劃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須於計劃生效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p> <p>概括而言，於本文件日期，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於計劃會議上以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 瑞典FDI批准。 <p>計劃亦須待達成實施條件後方可作實，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生效；●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及「其他資料」第10.2節。</p>

常見問題

<p>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須在何時達成？</p>	<p>所有先決條件(除法院批准外)須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p> <p>第二次法院日期預期為[編纂]。</p> <p>目前預期若於計劃會議上獲得股東所需批准且法院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於[編纂]生效。</p>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p>
<p>實施條件須在何時達成？</p>	<p>計劃的截止日期為[編纂]。</p> <p>倘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終止計劃，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計劃將失效而不予實施。</p>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及「其他資料」第10.2節。</p>
<p>計劃實施契據可否終止？</p>	<p>可以。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均有權終止計劃實施契據，在此情況下，計劃將不會生效或實施。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終止計劃實施契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先決條件未於允許的時間內達成；或 ●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他資料」第10.2節。</p>
<p>我是否需要作出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註銷我的計劃股份並收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p>	<p>不需要。倘計劃實施，本公司將自動獲得授權，代表計劃股東註銷計劃股份，而計劃股東其後將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p>	
<p>為何此項建議交易採用重組安排計劃的結構？</p>	<p>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認為，計劃是實施重組方案的最有效結構。</p> <p>此結構提供了最大的確定性，即倘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同意並獲法院批准並付諸實施，新控股公司將獲得本公司100%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從而實現本公司遷冊的特定商業目標。</p>	<p>不適用</p>

常見問題

有哪些其他資料可供查閱，以及誰能幫助解答我對計劃的疑問？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
-------------------------------------	--------------------------------	--------------------